

怎樣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

申領牌照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 《條例》

《條例》於2001年5月制定，並在2002年4月1日起正式實施。《條例》旨在－

- (i) 就向自願接受對藥物倚賴的治療或其後的康復服務的人提供住宿的藥物倚賴治療中心的發牌、管制及視察事宜訂定條文；
- (ii) 確保藥物倚賴者可以在管理妥善和安全的環境中接受服務；及
- (iii) 讓政府可以備存一份載有所有治療中心的登記冊。

釋義

根據《條例》，“治療中心”是指任何用作或擬用作下述用途的地方－

- (i) 為不少於 4 位自願接受藥物倚賴治療或康復服務的藥物倚賴者提供上述治療或康復服務；及
- (ii) 為該等人士在該地方接受上述治療或康復服務期間提供住宿。

《條例》不適用於醫院管理局所管理和控制的治療中心。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實務守則（實務守則）

根據《條例》，社會福利署署長可不時發出實務守則，列明營辦、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治療中心的原則、程序或指引，並且就《條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提供實務指引。實務守則的文本可向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事務處”）索取或經社會福利署網站下載。

申請牌照或豁免證明書

根據《條例》，所有在 200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成立並擬在該日或以後開始營運的治療中心，均受牌照規管。豁免證明書只適用於在 2002 年 4 月 1 日《條例》生效之前已投入運作但未能完全符合法例規定的治療中心；而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必須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現時已不再接納新的豁免證明書申請。

當局在發出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或為其續期時，可就有關營辦、管理或控制治療中心方面的事宜附加條件。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最長為 12 個月，但有效期可按治療中心符合《條例》和實務守則所訂定有關治療中心在建造、設計、結構、防火、健康、衛生、安全、房舍、人手、設備及管理各項要求的程度而有所不同。此外，申請人有責任確保其處所符合有關政府租契中限制該地方用途的條件規定。

牌照事務處在一般情況下，如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皆正確無誤，需 2 至 4 個月的時間，完成處理牌照的申請，並簽發牌照。

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續期

為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的申請，須在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前 4 個月起至有效期屆滿前 2 個月止的期間內，或在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准許的在有效期屆滿前的其他期間內，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申請續期。

遺失牌照或豁免證明書

如遺失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其持有人必須向警方報失，及向牌照事務處申領有關治療中心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經核證真確副本。

罰則

除了《條例》指明的其他罪行外，必須注意－

- (i) 根據《條例》第 4 條(1)款，任何人不得營辦治療中心或對治療中心的管理行使控制權，但如該人為該中心的指明營辦者，則屬例外。根據《條例》第 4 條(3)款，任何人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 —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六級罰款(現時最高為 1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5 千元；如屬其後的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 萬元。
- (ii) 根據《條例》第 4 條(2)款，除非就有關治療中心有在當時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否則任何人不得參與該中心的管理。根據《條例》第 4 條(4)款，任何人違反此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現時最高為 1 萬元)。

費用

申請或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或將其續期，均無須繳付費用。

申請辦法

申請牌照或續領牌照／豁免證明書的表格，可從社會福利署網站 <http://www.swd.gov.hk> 下載或向牌照事務處索取。申請人可用中文或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須將填妥的表格(正本連 3 份副本)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遞方式寄交／親自送交牌照事務處或經社會福利署網頁遞交網上申請表格。如有查詢，請與牌照事務處聯絡 —

地址 :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2 樓 206 室
電話號碼 : 3184 0812
電郵 : lodtcenq@swd.gov.hk

社會福利署
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
二零二五年十月